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9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暨所設各功能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於每年度年度結束後進行。績效評估結果應於完成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其績效評估結果及建議完成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

本公司董事會所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於每年度年度結束後進行。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完成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方式分為三種：

1. 整體自我評估：以董事會整體之評估為主，由董事會成員個別填寫評估表，對董事會整體表現進行評估。
2. 個別自我評估：以董事之自我評估為主，由董事個別填寫評估表，對自身在董事會的個別表現進行評估。
3. 外部專業評估：委由外部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進行評估。

二、本公司董事會所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方式，以各該委員會整體之績效評估為主，由各該委員會委員個別填寫評估表對該委員會整體表現進行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董事會及其所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由公司治理單位負責執行。

第六條 評估項目

評估董事會績效應包括以下各面向之指標：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對公司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控
- 三、 對外部與內部關係的經營
- 四、 董事會的組成與能力
- 五、 董事會決策品質與運作
- 六、 當屆工作目標的執行與達成

評估董事會所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應包括以下各面向之指標：

- 一、 委員會的運作
- 二、 當屆委員會工作目標之達成

本公司董事會依前二項規定，訂定績效評估指標如「附件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表」、「附件二：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表」及「附件三：董事考核自評表」所示。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第八條 評分標準

董事會及其所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個別填寫評估表之評量標準分為以下各評分等級：

等級	優	良	標準	低於標準	不佳
得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結果，以董事會各成員填寫評估表所得評分之「平均得分」為準。

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評估結果，以委員會各成員填寫評估表所得評分之「平均得分」為準。

董事會個別董事自評結果，不將各成員填寫評估表所得評分予以計算平均得分，僅作為個別董事日後之參考。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